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1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四一四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521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為結合民間機構、團體或相關單位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相關計畫，訂有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。訴願人依該辦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「神采飛“陽”庇護性就業服務」9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，以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521200 號函就上開方案核定：「1、本案同意補助。2、本案應為加入庇護性就業之受益人訂定適切之個別性服務計畫。執行單位須於六月底、十一月底前提列其上半年、下半年之營運檢討報告予勞工局，並列為督導重點。3、本案補助 1 位職場輔導員及 1 位技術輔導員之人事費，以協助洗車中心轉型。4、訓練場地租用費因考量 94-7-001 已補助其中 6 個月之部分費用，故本案補助 78,000 元/月，為期 6 個月。另 6 個月以 80,000 元/月補助。5、本案服務人數需達 32 人。」訴願人不服，以原處分機關應同意補助本案原申請職場輔導員 3 人、技術指導員 1

人之經常門經費為由，於 94 年 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029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6521200 號函有關貴會申請本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4 年度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94-7-002『神采飛“陽”庇護性就業服務』補助案之核定處分，並重新處分。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..... 本案經指（旨）揭服務方案原 3 名審查委員及新聘 1 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確認後，決議變更本案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3,201,465 元。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